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442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上迳镇海头村 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批复

上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迳政〔2025〕11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上迳镇海头村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：以“城乡融合发展新样板、生态宜居示范村”为目标定位，依托区位优势及现状资源本底，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、公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，打造“健康产业鲜明、生态环

境优美、多功能叠加融合”的城郊融合发展示范区，努力构建“宜居、宜业、宜游、宜养”的海头形象。

二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，即：海头村的行政村域范围，规划村域总面积为 92.12 公顷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14.32 公顷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